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苏州鼎力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市公安局吴江分局盛泽派出所（单位名称）的盛泽镇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维护更新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盛泽镇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维护更新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西建工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9人，营业收入为193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845.54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（公章）江西建工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1日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